

111 學年度臺灣明代研究博士論文摘要

劉伊芳* 整理

1. 丁世宗，〈元明泉州伊斯蘭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111 學年度，265 頁。

指導教授：楊維真、張中復

關鍵詞：元明時期、泉州、伊斯蘭、穆斯林、回民

【摘要】

伊斯蘭教（Islam）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唐代就傳到中國，在中國的傳播大約可分兩個時期，唐宋元為僑民宗教的時代，信仰伊斯蘭教者多數為外國僑民。明清是中國伊斯蘭教的時代，信仰者多數已經在地化入華落籍成為中國人。元明時期可說是伊斯蘭教的過渡和展開，從僑民宗教到中國伊斯蘭教，伊斯蘭教在泉州巧妙與中國文化融合共存，雖經元明之際的戰亂，進入明代的泉州伊斯蘭教雖受挫漸弱但從未滅絕。從穆斯林到回民，穆斯林在中國生活發展，從元代已在地化，進入明代不久後更進一步宗族化，成為中國特有的回民。穆斯林為真主在人間的代治者，泉州伊斯蘭文化天地人三者兼具脈絡多元。天的隱喻為神聖和信仰，廣闊大地的呈現為考古資料和相關伊斯蘭史跡，人間有情為史料中確實在元明泉州安身立命的穆斯林信仰實踐及回民的歷史記憶。元代時間縱使短於明代，泉州伊斯蘭社會文化的密度卻高於明代。元代不同族群可自由通婚，明代禁止本類相嫁娶，此政策變相鼓勵不同族群通婚，反而讓穆斯林更在地化、接地氣和族群繁衍更多。

泉州在元代為重要國際港口，明代的地位雖降落，其港口功能與外接觸多元本質總是不變，泉州伊斯蘭史也是世界史的重要部分。泉州伊斯蘭碑刻很能凸顯伊斯蘭社會文化在泉州繁華的過往，元代碑刻出土最多，代表元代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閩南師範大學歷史地理學院助理教授。

伊斯蘭社會文化最盛。目前明代出土碑刻少於元代，代表伊斯蘭社會文化相對弱化與淡薄。值得注意的是泉州明代回民祖先墳墓仍有完好保存，不像元代回民祖先多數只剩墓碑和墓蓋，證明元明之際泉州回漢衝突進入明代已漸趨緩成為過去。泉州有不同宗教文化百脈匯集多元的歷史，伊斯蘭教也有不同教派的遺留，足以證實泉州非同凡響的過往為永遠的光明之城。泉州回民華化、在地化和本土化，積極融入中國文化的智慧與在地族群和諧共處開展生活，可說是伊斯蘭精神光明的展現。

2. 王信杰，〈蒙元法制對明律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111 學年度，149 頁。

指導教授：陳登武

關鍵詞：《元典章》、《明律》、《唐律疏議》、贓罪、不應得為、六贓、《至正條格》

【摘要】

本文透過明初法典的編撰過程，說明元代條格體法典，律令位階定位不明缺乏總則性篇章〈名例〉，導致《明令》《明律》有明顯轉鈔轉寫的關係，如大量〈刑令〉轉寫成日後的《明律·名例律》，部分令文設有「不應」罰則，多可以從元條格追溯其立法來源，非唐宋之舊。

接著討論「贓罪」，傳統中國法有以贓計罪的傳統，觀察蒙元汗廷是如何繼受漢地的贓罪觀念，並在元成宗元貞、大德年間頒布如同唐宋律的枉法、不枉法、強盜、竊盜、監守自盜與時常充當贓罪用的「不應得為」，說明為何元代沒有發展出「坐贓」計贓罪名。《明律》六贓中常人盜倉庫、與監守盜倉庫兩贓罪，實係自元〈侵盜錢糧通例〉發展而來，另外因《明律》無強盜贓導致原先在元代以強盜贓計罪的「白晝搶奪」，只好依違在強、竊之間。

利用元代大量利用「不應為罪」對應無舊例或沒有條格明確對應的犯罪，採笞三十七、杖七十七論處的特色。透過「不應得為」刑度的定錨，這樣的特色亦保留在《明令》、《明律》之中，針對原先舊律所無的犯罪型態，給予單純快速地處置，挑選這些保留元制「不應為罪」刑度框架的條文，探討元

明兩代特別立法防範的私役型犯罪條文，與管制軍器與買賣相關律文及賭博罪可發現，這些罪本有唐宋律的舊條，但在元代卻因時空環境的變化，脫離原先的發展脈絡。

最後討論《明律》婦女相關法規中舊律所無的特點，犯姦婦人「隨夫嫁賣」、婦女犯罪，杖以上罪一律收贖，是受那些元代立法所影響導致而成，其背後反映何種價值觀，分析說明犯姦婦人「隨夫嫁賣」是如何發展而成，元明兩代對「隨夫嫁買」的運用差異為何。婦女犯罪，杖以上罪一律收贖是延續舊律對婦女犯徒流刑的優免發展而來，還是蒙古價值觀強勢逆滲透而成，自元代案例中所見的法律發展趨勢，婦女法律地位的財產化與徒流刑虛刑化是如何一步一步達成的。

元代在中國法制史上的重要性與特殊性，既非律令也非律例，自成一格，承先啟後。唐宋的律令明清的律例，兩者的特點兼而有之，為搭起中國傳統律學兩大法典《唐律》與《明律》之間的橋樑，應給予蒙元法制更高的評價。

3. 呂文智，〈明代儒醫張介賓「醫《易》會通」理論建構與實踐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258 頁。

指導教授：孫劍秋、陳恆嵩

關鍵詞：張介賓、中醫、《周易》、醫《易》同源、醫《易》會通

【摘要】

本文以明代儒醫張介賓（1563-1640）《類經附翼·醫易·醫易義》為主要研究對象，並梳理張介賓所有醫學著作，張氏提出《易》理「太極學說」、「陰陽學說」對中醫系統醫學基礎理論的影響，今筆者闡述考察「醫《易》同源」，「醫通於《易》」之內涵底蘊，發現張介賓對《周易》的理論比附與實務引申，則以天有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化生陰陽，呼應人身有精，精中有信，化生男女；以天地有陰陽，呼應人身有氣血；以天有十二月，呼應人身有十二臟；以天有十二會，呼應人身有十二經；以天有十二辰，呼應人身有十二節；以卦有陰陽爻，呼應人身有臟象，陰陽聚散是其理，剝復消長是其機，總如張氏所說：「謹撫《易》理精義，用資醫學變通。」所以吾人

欲以明代張介賓「醫《易》會通」理論建構，加以闡述「《易》理醫用」之義，並加以推廣實踐於臨床應用，也學習張介賓《質疑錄》，質疑景岳脈學何以臟腑病與經絡病脈位不分，理論建構與脈法「部位解」與古不同，並將筆者之創見加以詳論，是脈學思維與實際運作的具體呈現，立論於後（附錄一），為後世醫家開創新知。

4. 林宣佑，〈江右王門學者鄒元標思想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810 頁。

指導教授：楊儒賓

關鍵詞：鄒元標、陽明學、三教思潮、朱子學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晚明江右王門學者鄒元標（1551-1624）的生平與思想。鄒元標是晚明政治、學術上最具聲望的人物之一。政治上，鄒元標早年以抗議張居正奪情被廷杖而聞名，後因直諫不得萬曆所用，遂辭官歸里講學，與同樣被黜落的趙南星、顧憲成並稱東林黨三君，為在野清流的領袖。學術上，鄒元標則是江右王學的掌舵者，他所主持的仁文書院，與顧憲成、高攀龍的東林書院，馮從吾的關中書院，汪應蛟、余懋衡的紫陽書院號稱晚明四大書院。然而，學界在從事晚明學術研究時，雖經常提及鄒元標，甚至引用鄒元標的說法，但至今為止，鄒元標的研究成果仍未深入，還有許多空白尚須填補。因此，本文除運用大量一手史料，詳細描繪出鄒元標過去因缺乏行狀、墓誌銘等生平資料而不為人所熟悉的生命圖像；也針對鄒元標涉入的晚明陽明學、三教、朱子學復興等三大思潮，依次探討鄒元標王學思想的發展歷程、與佛道二教的交涉，以及和朱子學的互動，展現其思想之特色與意義。更希望透過鄒元標此一個案分析，進一步將視角擴大到整個中晚明思想史，從而對陽明後學眾聲喧嘩的多元思想型態、三教合一思潮的景緻、陽明學與朱子學的競合，有更深層、全面的理解。

5. 高蓮安,〈透過眼睛認識事物：王肯堂的知識世界〉,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111 學年度,448 頁。

指導教授：林鎮國

關鍵詞：晚明思想、王肯堂、晚明醫學、晚明唯識學、視覺、知識論、利瑪竇、晚明佛教－耶穌會思想對話、晚明眼科學

【摘要】

本文聚焦於王肯堂（1549-1613）的知識與思想世界，以王肯堂為主，特別措意明末時期的知識人如何認識世界與自我這個問題。王肯堂能夠聯合似乎無關的思想領域聯繫起來，比如：醫學、意識哲學（唯識學）、法律、耶穌會傳入的西學、書法、詩歌理論、倫理學等。本文以王肯堂對於「認識到世界」的理解為軸，以他如何探討視覺以及眼識為主要議題。對王肯堂而言，人如何認識外世界、透過哪一些方法得到相關外在世界的知識，這個問題對他而言顯得十分重要，故此在他的著作裡，頻頻以哲學角度、或從醫學角度、或從西方傳入科學的角度來討論這些問題。

6. 張國輝,〈論《金瓶梅》反映明末社會之暴力書寫——以斯拉沃熱·齊澤克暴力理論為研究基礎〉,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111 學年度,364 頁。

指導教授：蕭振邦

關鍵詞：金瓶梅、明末社會、暴力書寫、斯拉沃熱·齊澤克、暴力理論

【摘要】

本文分為七章，對以上所提的各種暴力領域，嘗試用「中介嵌結法」來理解小說中有關政治、經濟、家庭、性文化方面的各種暴力的源頭與結果。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以齊澤克（Slavoj Žižek）的「暴力」理論為研究的基礎，以更理解作者的創作動機與其意義。為方便《金瓶梅》暴力現象的研究，在論文中凡事回歸到「人」的慾望本身，充足展開小說中蘊含「人」之所以為「人」生命本能的解說。這樣，即能看見論文的創見，又能提升造福「金

學」的研究意義。

本文第叁至第陸章為文本層面之分析，藉著齊澤克理論中的三種面向「主觀暴力」、「客觀暴力」、「解放性暴力」，再以拉康的三界說「想像界」、「符號界」、「真實界」為輔助，從中研究各個層面上的慾望問題。縱觀《金瓶梅》的各式暴力，可見西門慶與其家族被作者安置在動盪的時代背景下，最終還是逃不過其嚴重的悲劇性：「慾望（源頭）——暴力（中介）——悲劇（結果）」。

然而，這樣的連帶性，有好幾點是必須注意的：正因如此，世情小說《金瓶梅》雖以西門慶為「一家之主」的身份為描述核心，卻少不了家庭中各個重要女性的悲劇描述。此即是本小說的完善之處，它完整地敘述了整個家庭的收場，也從側面表現了對女性的關懷和同情，而非片面式地展現「慾望宣洩」此點給讀者而已。

此外，《金瓶梅》的各種暴力現象，讓我們看見人們心中的慾望才是人生應該正視的。因此，《金瓶梅》更注重於人心慾望的展現。故事中各種的醜事，皆讓我們感受到了一股社會敗德之「氣」，這股「氣」即是慾望橫流的體現。我們通過《金瓶梅》此「氣」的流動，如同觀賞了一部生動而實在的影片，也從作者的高境界手法看見了「善」的曙光。《金瓶梅》作為明末時期具有社會教育意義的小說，值得我們參考、回味，從其暴力狀態中領略著人生的「真」、「善」、「美」。

7. 莊民敬，〈明儒對朱熹禮學文本的繼承與轉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311 頁。

指導教授：彭美玲

關鍵詞：小學、家禮、通禮書、朱子學、宗族、蒙學、曲禮

【摘要】

本文關注明儒對朱熹《小學》、《家禮》、《儀禮經傳通解》的註解與改編文本，嘗試從這三種「系列文本」汲取若干共通的現象，解釋背後的成因，並勾勒其中的禮學史、學術史脈絡，冀能補苴現有的明代禮學史論述，並使之與其他領域的學術史對話。全文除了第一章緒論與第七章結論外，分為五

章。第二章首先略述朱熹撰作這三本禮書的學思歷程，並進一步突出其若干編纂特色，以確立下文明儒註解和改編的比較基準點。第三、四、五章為本文核心，分述明儒《小學》、《家禮》、通禮書這三種禮學系列文本。第六章綜理前三章所得，試圖與既有的思想史、社會史、制度史、出版史研究成果對話。

明儒《小學》文本既是蒙學教材，亦是修身、考校、勸善之書，甚至有準經典的地位。隨著明代社學及童蒙教育的推廣，此類文本用作蒙學教材的主調定位趨顯，明中期後更明顯褪去宋元以來鑽仰深研的問學色彩，而出現制舉用書的體裁。明人對朱熹《小學》的批評亦不少，包括選文艱澀、摻雜大人之事、古禮不諧今俗、選例不當、天命非所以教小兒，這些都成為改編的一部分動力。明儒為此重新改編《小學》，呈現兩種取向：其一是根據〈大學章句序〉，以實際的灑掃、應對、進退等事項為綱目，復著重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之踐習；其二是挪用《論語》「入孝出弟」章為綱領。要之，兩種方向都拋棄了朱熹原有之立教、明倫、敬身的三綱領結構。

明儒《家禮》改編文本，前人大抵提揭出實踐簡化、改從時制今俗的趨向。本文承認其既有成果的同時，另外提出《儀禮》學、《家禮》系統禮圖、曲禮與鄉儀的添附三條禮學脈絡，以拓展此類文本的禮學史內涵。明代諸多的《家禮》文本，其實潛伏著明儒對《儀禮》的閱讀理解，《儀禮》是他們纂定儀注的重要參考，且下接清代《儀禮》學之復興。再者，其禮圖數量繁多，傳達的訊息和參考的受眾都與傳統三《禮》系統的禮圖有別，禮學研究應當細察兩造的差異。其三，明代思想家重視個人修身實踐的趨向，以及鄉約自治的蓬勃發展，都使四禮文本不斷增益內容，成為清代「六禮」文本出現的契機。

學界對後世繼承《儀禮經傳通解》的文本，只留意到元、清兩代，而獨忽明儒。本文指出明儒繼承《通解》的通禮書體裁，著作數量並不亞於其他朝代，且時有更大膽的想法。明代的通禮書分類，大多數都繼承了朱熹的「曲禮」新說，取代《禮記》而成為「新三禮」之一，蓋因「曲禮」的日常性與可行性，遠較行之有時、用之有數的「經禮」要高，且符契當時欲以對治空談良知的流弊。然而，明儒通禮書卻也因為著力點不同，漸失了朱熹《通解》

原有的「聖朝制作之助」之理想。

本文對明儒《小學》、《家禮》、通禮書系列文本的觀察所得，既有得與其他領域的成說相輔相成者，亦有得以反思詰問之處。就明代的思想史而言，程朱學與陽明學對於禮教推行的想法，並沒有出現如同心性論和工夫論上的鴻溝，兩造都尊崇朱熹確立的禮學文本典範，唯於《小學》改編的態度方面，陽明後學吸納「赤子之心」的論述，是程朱學者未有的。就明代的社會制度史而言，明太祖廣開社學，確立鄉飲酒、學宮習射等制度，以及明中葉逐漸蓬勃的鄉約組織，甚至是正統年間督學官的設置，都對禮學文本的推展有顯著影響。就明末清初的學術轉型論述而言，清儒的「朱子晚年定論」並不諦確，而明末禮教主義的興起，以及清初禮治社會願景的展現，其實都可以上溯到明代中葉。明清儒者對禮學的態度誠有異趨，然而並非輕蔑與重視的截然區別。

8. 郭黛暎，〈兩行與神淡：船山詩藝與詩論的結合與逆反〉，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192 頁。

指導教授：蔡英俊

關鍵詞：薑齋、遺民詩、壺子、悼亡、豔體、廣哀詩、仿擬詩

【摘要】

王船山的詩學理論承載了深厚的哲學底蘊，既承襲於時代脈絡，又自有獨到之處，在晚清時期逐漸造成影響，以迄於今。船山詩歌創作亦相當豐贍，後人學者卻多關注船山詩學，略其詩歌實踐，但詩論與詩藝之間，乃至於與其思想體系的結合與逆反，都更能昭示一個體生命之全貌，此猶可彌補之縫隙也正為本論文措意之處。船山在不同人生進程寫下的詩歌中，亦不斷轉換自我形象與認同。他歷經時空變化帶來的焦慮與錘鍊，後於莊學「兩行」奧妙中，琢磨出不拘泥於現實的處世之方，於順應中卻又能包裹剛健不息的儒者意志。至於船山詩學屢辨析性情之貞、淫，則能以他創作「悼亡詩」與「豔詩」加以對照。前者能見得船山節制思士、思婦之情，將小我情懷消融於家國之感中，卻不失溫暖厚實的自然人倫。後者則能看出船山提升豔詩格調之

企圖，欲示範文士的道德情操如何使豔情與貞情泯除界線，終至渾然天成。船山也承繼了「興觀群怨」之說而有所轉出，同時擴大詩情的社會功能與自我情志的內省性。現實生活中，船山不斷限縮交遊網絡，不過，在他詩作當中離群的孤獨感正是詩可以「群」、「怨」的一種實踐。他以藝術化的孤心寫入人們的共同命運，進而安頓身心，超越孤獨。由此發展出來的「躋古之志」也影響船山對於仿擬詩的態度，他以「心至」與「神浹」為與古人對話的途徑，從中也昭示了真情至高無上的地位。綜觀船山詩作，較其詩論更有著設題上的多元面貌，無不展現出船山對於自我省思的統合過程。因此，「兩行」與「神浹」可以成為船山在思想上圓熟變化後，發展為成熟詩藝的關鍵詞，當能顯豁船山窮性命之理，進而以詩言情志之用心。

9. 陳月萍，〈佛教戲曲《歸元鏡》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171 頁。

指導教授：汪娟

關鍵詞：歸元鏡、淨土、戲曲、念佛

【摘要】

智達是明末清初淨土僧人，其所編寫的《歸元鏡》（全稱《異方便淨土傳燈歸元鏡三祖實錄》），傳揚淨土三祖廬山慧遠（334-416）、永明延壽（904-976）與雲棲株宏（1535-1615），從在家到出家的傳燈事蹟，並撰寫〈戲劇融通〉、〈問答因緣〉與〈客問決疑〉以闡述戲、佛融通之理。《歸元鏡》在內容上，以實事入戲，輔以大量佛法、佛號、佛讚與佛境，營造莊嚴、肅穆的風格。在「通俗」上，不談深奧的佛法，以簡單易懂的內容，表達只要一心念佛，便可往生西方淨土。在「音律」上，更改部分曲牌名稱為佛教用語；並穿插偈語、咒語、香讚等；反覆宣講淨土樂景。

本文以《歸元鏡》為研究對象，並旁及有關事項，對全劇進行探討。第一章，主要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分析、研究方法與架構及研究侷限。第二章，從清末明初佛教的文化語境討論《歸元鏡》作者的撰述背景，並兼論《歸元鏡》的取材來源與版本源流。第三章，以勸人念佛、因果

報應的故事內容說明歸元鏡的主題，並兼敘《歸元鏡》之內容。第四章，從戲曲角度分析《歸元鏡》的創作形式。第五章為本文結論，總結《歸元鏡》之影響，並肯定其對於傳揚淨土思想之貢獻。

10. 陳鴻麒，〈論王士禎的政治認同及其詩學之路〉，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378 頁。

指導教授：林晉士、龔顯宗

關鍵詞：王士禎、政治認同、明遺民、南宗畫、神韻詩學

【摘要】

本文探討生活在明清易代之際的王士禎（1634-1711），他的生命歷程中，是否曾對明朝有特殊的情感？而王士禎的政治認同，是否曾影響到他的交遊、師友關係，甚至詩學理論？「政治認同」因牽涉到個案的心理狀態，本為極難把握之事。本文運用社會學、心理學、歷史學的觀念與研究方法，先將個案王士禎由小到大的生活區分出不同的群體，再透過將王士禎個人生命事件與當時外在環境、社會的或政治上重要事件互相參看，以重建王士禎與親友、詩壇文友、官僚同事等不同團體中之互動情形，據此釐清王士禎與家人、親戚、鄉里社交、職場、公務下的私生活的情感關係，並據此判斷出王士禎政治認同、自我認同、與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為何？本文認為祖父王象晉、母親孫氏、長兄王士禛（1626-1673）是王士禎家庭中的重要他人，對王士禎早年政治認同及為人處事、舉業、詩學有著深刻影響。順治十三、十四年，王士禎即將赴殿試前，突然湧現莫名的愁緒，似是因為他正面臨認同危機，而這樣的心理掙扎，要等到王士禎取號「漁洋山人」後，才得以緩解。又王士禎詩學早期與兄長王士禛一樣宗法格調派，深受明朝忠臣、反清義士陳子龍（1608-1647）影響。王士禎赴揚州後，與江南遺民諸老惺惺相惜。在明遺民文化環境影響下，王士禎對詩歌美學有新的體會，其詩學觀念也由宗唐轉向推崇宋元。

11. 詹皓宇,〈家樂·政治·園林——晚明文人與文化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220 頁。

指導教授:丘慧瑩

關鍵詞:明末清初、晚明文人、家庭戲班、園林聲伎

【摘要】

從明中晚期至明末清初,家庭戲班的萌芽、茁壯與發展,形成晚明戲曲活動一個重要的文化現象。在中國歷史發展分期中,「明末清初」有著不可分割的歷史思想界域與文化藝術特性。生活在這一時期的易代文人,有著心境的轉折與適應、文學的創作與詮釋、文化的斷裂與接續等;也面臨著政治上的仕與隱、思想上的破與立,其內心的苦痛與矛盾情結,同樣牽動著文化現象與歷史現實間的錯綜複雜關係。文人士大夫以其身分結構和文藝修養,涉足通俗文化表演,使得家庭戲班成為晚明社會重要的戲曲組織團體。作為上層精英的文人文化與俗世社會的市民文化,兩個階層的人在文化場域裡產生了碰撞、激起火花,文人走進市民的日常,耽溺於奢靡的物質生活,卻不與之合流。他們的文化活動頻繁,經常觀劇聽曲,文人之間也藉由雅集宴飲,發展出複雜的人際網絡,以及新的社交文化,並且建立自己特有的文人生活樣貌。

本文主旨以文人家樂主人的身分和視角,爬梳其所建構的戲曲審美規範與文人生活樣貌。尤其,具有官職銜位的晚明文人,他們有別於傳統士大夫的人生價值與文人生活態度,常以歌舞戲曲作為對政治現況的冷漠、對自我才華的實現,並在特定的時代氛圍裡,表達出對生命價值的賦予。撰寫進程上,除緒論與結論外,分六章,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針對晚明時代語境下,從文人的身分結構中,判別文人、士人、士大夫三種身分的位階與異同,考察晚明文人趣味與閒雅生活。第二部分,以「政治」為主題,探究文人在政治與戲曲兩個舞台上的價值選擇,論析明中晚期乃至明末清初,明代文人的政治動向與家庭戲班活動的相互關聯。第三部分,以「文化」為主題,考察家樂主人的文化資本在曲藝上的文化指標、文人觀劇酬唱的品評話語建構、家樂的文化賦權與子代紹襲,以及園林聲伎在文化場域上的消費活動與經營

策略。

12. 鄭雅之，〈認同政治與微物美學：中晚明文人茶文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325 頁。

指導教授：鄭文惠、黃明理

關鍵詞：中晚明、文人、茶文化、物、認同

【摘要】

中晚明為物質文化蓬勃發展之時代，兼之經濟、社會、政治、思想、工藝、文化等各層面觀念多元而相互碰撞，可觀察明代中期轉型到明末世變的社會文化變遷，所形成階級混融和舊有族群界線崩解之現象，其中階級碰撞下文人的認同衝擊與價值位移，應視為理解如此時空背景的重要切入點。中晚明文人面對處理如此狀態的策略一大重點為文人氣息濃厚之文化行為與物類書寫，透過此類行為確保文化話語權與詮釋權，其中茶事的重要性更是不容忽視：早在唐宋即被視為文人雅士必備技藝，又逢明太祖廢團貢之政治因素介入，導致製作工藝與司茶技術典範從根本發生變化，如何重構典範以掌握如此深入社會各階層日常又兼之文人氣息濃厚之文化符碼，並透過掌握詮釋茶事之話語權以強化鞏固自身的文化資本，蓬勃的茶事書寫正是此一複雜社會文化現象之重要時空切片。本文即由此入手，透過茶書、茶文學、茶畫和其他相關文獻等文本梳理，討論中晚明文人茶事之茶事空間與主客倫理、文人社群與地域認同、商業消費與品鑑秩序和身外長物與物我合一等背後複雜結構所反映之文化意義與社會心態。

13. 譙寶珠，〈李昌祺《剪燈餘話》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315 頁。

指導教授：王國良

關鍵詞：《剪燈餘話》、李昌祺、明代小說、文言小說

【摘要】

本文以明代李昌祺（1376-1452）之文言小說《剪燈餘話》為主要研究對象。《剪燈餘話》以其內容多為神異希奇之事，兼之詞采穠麗爛然，廣受歡迎。明代「剪燈系列」文言小說的形成，始於李昌祺有意的模擬《剪燈新話》創作《剪燈餘話》，若無李昌祺的仿作，可能無法形成跨度長達二百年、易代之後仍持續發揮影響力的「剪燈系列」文言小說，更遑論奠定清代傳奇巔峰之作《聊齋誌異》的誕生。學界往往以《剪燈餘話》為「銳意效顰」之作，未能給予公允的評價。李昌祺的思想及其《剪燈餘話》的文本意涵與敘事技巧都有獨到之處，必須給予中肯的評論並肯定其價值。

本文主要分為三個部份：一、考辨作者李昌祺生平與著作、《剪燈餘話》之成書年代與流傳、版本，旨在考察李昌祺之家世、生卒、中試、仕宦、交遊、著述，以及《剪燈餘話》重要版本之特色與流傳歷程之重要相關事件與人物。二、《剪燈餘話》文本闡釋，旨在析論《剪燈餘話》故事取材所表述的意識與敘事特色，及其書寫承衍與新變。三、考論《剪燈餘話》之傳播與價值，旨在透過明代中晚期各小說選本的輯錄、白話小說與戲曲的取材、域外的傳播與出版以明其廣為流傳與價值。

論文主要的六個章節，採先作者而作品、先版本而文本的脈絡，補充與釐清作者李昌祺之生平與著述以及《剪燈餘話》的版本與流傳諸多問題；並從橫向研究《剪燈餘話》與時代、與環境之繫聯，從縱向梳理《剪燈餘話》之承衍與與特色；以新的角度闡釋《剪燈餘話》之敘事特色、思想內容等，以闡明其文學藝術價值；從橫向共時性與縱向歷時性探討《剪燈餘話》在小說發展史上的價值。

14. 賴文隆，〈張瑞圖及其書畫創作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1 學年度，442 頁。

指導教授：林晉士

關鍵詞：晚明、張瑞圖、書法、繪畫、美學

【摘要】

張瑞圖（1570-1641）身處晚明動盪不安的時代，《明史》將其列為晚明

書法四大家之一，並將官至內閣次輔的張瑞圖附於閹黨之屬。張瑞圖因強烈而獨特之書風聞名於世，卻鮮少人知其善於繪畫，更遑論針對其生平與交游事蹟之研究。本文針對張瑞圖之生平作全面性之考察，並探討其書、畫創作與影響其創作之審美觀。首先，探討張瑞圖生長時代之政、經背景，以及晚明心學與社會思潮之演變概況；其次，筆者藉由二次至晉江之實地訪探紀錄，透過《明實錄》、史籍、方志、墓誌銘、地方碑刻、家乘譜牒、《果亭墨翰》刻帖、書蹟題跋、《白毫菴》詩集與明末相關筆記、詩文之梳理與比對，重新考探張瑞圖之故居、家世、姻親與其生前交游關係，並將其生平事蹟與書、畫創作予以繫年，又依序製成〈張瑞圖年表〉，以作為其生平與政治、藝文、交游等時事之對照；再者，參考其生平繫年與書畫款、印為輔證，對於張瑞圖之書、畫作品進行辨偽與風格發展之分析；終以張瑞圖之書畫題跋與相關詩歌內容為基礎，剖析影響其書畫創作之審美理念，進一步瞭解張瑞圖創作背後所秉持之美學思想觀。

15. 駱淑文，〈屈大均及其《廣東新語》之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所，111 學年度，232 頁。

指導教授：尤雅姿

關鍵詞：屈大均、《廣東新語》、明遺民、嶺南、博物

【摘要】

明遺民屈大均（1630-1696）是以「嶺南三大家」之一的身份垂名於中國文學史，對於屈翁山的詩詞，學界的討論已不勝枚舉。然對於其另一重要著作，「屈沱五書」之一的《廣東新語》，則尚有空間可供詮釋。本文以歷史分析、文本分析、修辭分析三種方法，在梳理完屈大均湮而不緇的人生經歷及屢禁不絕的著作流傳情況之餘，以「博物」為切入點，以此釐清《廣東新語》是兼具著「史書」與「地志」兩種特質於一體的文本，進而再分列兩章，從上述兩個面向討論《廣東新語》寫作內容，接著再以《文心雕龍》等古典文藝理論為品鑑標準，言說《廣東新語》在文章層面上的藝術特色。論文最後則在前文的研究成果之上，指出了《廣東新語》具有史地、博物等方面之價

值，在傳播過程中，對嶺南本土文學創作產生了影響，與此同時本文亦發現，《廣東新語》有部分人物記述未及、一則條目之名重複等微小瑕疵。但總體而言，《廣東新語》仍是一部值得一探的著作，它在內容上包羅萬象，無愧於「廣東百科全書」之美譽。

另外，本文亦發現，《廣東新語》雖名為補《廣東通志》而作，但實則在延續《廣東通志》寫作內容的同時，亦形塑出自創一格的博物書寫系統，屈大均在書中有所寄託，展開在地的自我新詮釋，置入作為遺民之志節，這是《廣東新語》有別於其它博物著作之處。

本文於 2024 年 06 月 04 日收稿

責任校對：莊祐維